

傳承創新，策勵未來

吳泰然*

軍事審判法於民國 45 年 10 月 1 日施行，歷經解除戒嚴及終止動員戡亂，本部體察時代脈動，秉持「審判獨立與人權保障」之理念，就本法全面檢討修正，並研議改採軍法地區制，於 86 年完成修正。迨同年 10 月 3 日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肯定軍事審判體制存在之必要，有其憲法依據，揭示軍法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中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並以軍事審判法第 11 條等部分條文與憲法意旨不符者，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本部軍事審判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早於 83 年 7 月 9 日即組成，並於本號解釋公布前，已完成軍事院檢地區制、重大案件上訴最高法院之修正草案，於本號解釋公布後，乃再作必要之修正，歷經二年，終於 88 年 10 月 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10 月 3 日施行。此次全面修正，使運作近半世紀之軍事審判制度產生重大變革，原軍法特有之軍官參與審判、部隊長對判決之核定、覆議權與法庭組織之核可權及書面審理之覆判等制度廢除，而新修正之軍事審判法，最重要即第二審上訴改採言詞審理，及增訂將第三審上訴救濟程序，回歸司法審理，落實司、軍法終審一元化，並將原隸屬各級部隊之軍法單位抽離，另設最高、高等及地方三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各自獨立行使職權，即所謂之「地區制」。至於訴訟程序上除與刑事訴訟法之立法原則及精神相容並行外，並增列了數項特色，諸如被告之直屬長官得獨立為其選任辯護人，聲請為輔佐人，被告之上級部隊長官於衡量裁判對部隊之影響後，得透過軍事檢察官提起上訴，

*作者為本刊發行人，現任國防部軍法司司長。

以及戰時與敵前電請緊急處置案件，均不適用上訴司法程序等規定，以滿足軍事需求，是以，修正後之軍事審判法，可謂調和了統帥權及司法權特性而偏向司法權之運作，將軍事審判制度帶向歷史新頁。在此之前，各級部隊設置之軍法處（組、室），除職司軍人犯罪之偵查審判外，並擔任部隊長的法律顧問角色，協助部隊處理相關法律事宜，及兼負預防犯罪之軍法教育職責。隨著新法施行，軍法人員之職能與角色並未改變，然因組織更迭，面臨更大的挑戰，在這傳承歷史與展望未來的時間點上，對於軍法在軍中未來之發展極為重要，值此軍法改制九週年前夕，感念軍法前輩先進的努力奠基，使我軍法永續發展，特撰此文，旨在就個人記憶範圍所及，紀錄改制九年來之點滴，以茲傳承。

壹、改制初期的困頓

一、暫覓營區棲身、接收偵審舊案

回顧九年前，軍法同仁迎接院檢地區制之初，適值 921 震災，國家財力吃緊，本部經費無從立即支應辦公場所及機具之更新，同時面對獨立後頓失部隊行政奧援，舉凡人事、行政、財務、後勤補給及資訊等業務，均須軍法人員接手，甚而連最基本營務膳勤，均須自理。面對此種環境，軍法局因應軍事法院暨檢察署成立，當務之急僅能就三軍原軍法單位使用之營區選擇較適當之地點，暫時安置，更賡續規劃進行各項行政業務人員之訓練，要求各級軍法主官鞏固審檢核心本務，自行建置良好之工作生活環境。

猶記院檢草創初期，辦公營舍借用三軍所屬營區，陣營具及辦公事務機器、行政車輛，亦由各軍種軍法單位抽調組成，各軍法處（組、室）所留下歷年之案件卷宗，則由各軍總司令部新成立之法務組接收保管；而未審結案件，則由軍法局規劃，移交管轄之各級軍事法院或檢察署繼續辦理。事務之繁瑣，幾可以軍法單位 50 年

來首度之「三軍聯合演習」形容之。因各單位硬體設施規格不一，老舊混雜，因陋就簡勉強辦公，各軍種人員之工作習性及觀念，亦有待整合，尤以改制後高階或主管職缺減少，對人員士氣之影響不小，復以各軍（總）司令部仍留下少數軍法同仁編成法務組，必須處理遺留下之法律事務，初期其業務職掌及功能未能合乎軍事長官的期待，與各院檢之間亦無適當之交流，法務單位同仁頗有遭遺棄之感，幸而上述種種窘境，9 年期間，歷經軍法司（局）之整合規劃，妥善運用人事經管、交流等方式，已建構完整軍中法務、法制單位及軍事審檢完整體系。

二、因應業務整合、充分授權負責

軍法局在面臨軍事院檢地區制的前後，同樣亦因國防部組織精簡政策而面臨調整，在歷經國軍精實案、精進案之組織人員大幅裁減後，原有之七個處已先整併為四個處，偵查、審判及覆判業務抽離後，僅剩二個處，91 年配合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軍法局更名為軍法司，幕僚單位名稱調整為檢察事務與審判事務二處，職司軍法政策的規劃，並對軍事法院暨檢察署行政督導，而為達充分授權、全面負責之管理方式，軍法司遂整合院檢辦案應行注意事項等新制之行政規則及相關函釋，編印「軍法法令彙編」，令發軍法人員使用，嗣將與軍事審判及檢察相關之行政規則研（修）訂，分別授權最高軍事法院及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負責，及將軍事審判法令之解釋權責，下授最高軍事法院掌理，嗣輯成「法律座談問題彙編第一輯」及「最高軍事法院裁判選輯」，均由本司發行，俾利辦案參考，更能切合院檢實務運作的需求。

貳、改制後的精進作為

一、投資建案規劃、建立院檢新廈

88 年 10 月 3 日院檢成立地區制之初，台北新店秀朗橋頭，原

軍法學校及警備總部軍法處所在之復興營區，設最高軍事法院、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高等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桃園原陸總部軍法處之長白樓設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桃園分院，而原空軍防砲司令部軍法室及看守所所在地則設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桃園分院檢察署，中部則於陸軍第十軍團軍法組之興中山莊成立中部地方軍事法院、中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嗣後為交通便利因素搬遷至台中市水湳營區，南部則在高雄左營，原海軍陸戰隊司令部軍法組所在之日新營區設立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南部地方軍事法院及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東部則在花蓮美崙營區設立東部地方軍事法院及東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外離島之金門、馬祖及澎湖亦分別在原金防部、馬防部及澎防部軍法組設立分院及分檢察署，嗣為因應精進案組織精簡，桃園分院及分檢於 93 年裁併入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及檢察署，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及檢察署並遷至桃園龍潭及八德，另外島分院檢簡併設立檢察官辦公室及審判庭，而秀朗橋頭的復興營區，為我軍法前輩先進最熟悉、最有感情歸屬之所在，則於 96 年移交行政院文建會，成立人權紀念園區，原本棲身於該地之院檢單位，亦配合政策遷移至木柵德景營區，至此院檢單位大致底定。另本部新店軍人監獄，則於 94 年 11 月 1 日裁撤，台南軍人監獄為唯一之軍人監獄。

在改制初期，各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暫借國軍部隊之老舊營舍，法庭及辦公環境簡陋擁擠，不僅前來開庭、洽公之當事人、律師及民眾感到不便，軍法同仁亦欠缺執行審檢業務之專屬處所，軍法司為因應軍事審判法修正案在立法院審議時，作成「為貫徹公開審判原則，本法各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應於軍事營區外設立，以方便人民參與旁聽」之附帶決議，考量軍、司法機關之建築，均有樹

立威儀及型塑價值等功能，非僅用以表彰執法者之專業形象，更深切影響國民對機關之認同，故歷任軍法局、司長均將籌建合乎軍法院檢功能之辦公廳舍，列為重大施政目標。

為能建構專屬、獨立之院檢大樓，承辦人員積極於全國北、中、南、東等地尋覓適合之國有土地，此期間因三軍釋放出之營區位置未能合乎需求，幸賴時任軍備副部長之現任參謀總長霍守業一級上將鼎力支持，並親自勘查及擇定台中、高雄之營區，並在多位長官同仁之研究策劃下，從建案提出、土地取得、預算編列乃至工程發包等階段，逐步展開，中、南部軍法院檢首先建構，中部院檢大樓位於台中市中清路，業於 96 年 12 月 25 日由李前部長天羽先生親臨主持落成啟用典禮，係首座專為軍法量身定作，一個真正屬於軍法同仁自己的「家」，中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檢察署且為彰顯執法允中、公平審判的意涵，命名為「中平營區」，南部軍法院檢大樓位於高雄左營區軍校路海軍軍區東側，即將於 97 年 11 月完工，亦將命名為「南平營區」，北部院檢大樓工程雖因物價調漲，發包稍有不順，惟亦將於本（97）年度內發包，嶄新的大樓未來將矗立於桃園八德國防大學校區旁，東部院檢新廈位於花蓮市府後路，設計規劃已發包，建築師業完成初步設計圖，本司同時規劃新廈大樓內建構部分空間，作為未來軍法人員在職訓練場所，到民國 101 年，代表莊嚴、獨立與公正的軍事院檢新廈，均將全部落成啟用。另考量各軍事院檢車輛均已逾越年限，安全堪慮，保養不易，故本司乃修改編裝、車型，積極努力爭取經費自 96 年至 98 年止，全面汰換原有老舊之車輛，96 至 97 年已購得之新型行政及偵防車輛，亦已撥交各單位使用，院檢同仁在執行業務有較舒適安全的車輛使用，亦可確維押解人犯之安全，實乃繼軍事審判法及陸海空軍刑法全面修正施行後，又一軍法史上之重要里程碑。另本司亦積極建置新式資

訊平台，軍事院檢均有現代化辦公廳舍及科技化法庭，使各項硬體設備煥然一新，大幅改善軍法人員工作環境與效率，此均為軍法司落實完善硬體設施，無可旁貸之職責，不僅彰顯軍法機關的莊嚴性，作為軍法現代化的指標，更能深化官兵法治思想，傳承軍法薪火，改變官兵視軍法機關為畏途之刻板印象，拉近軍法與官兵間之距離，使官兵及眷屬樂於親近軍法、善用軍法機關的各項教育與服務資源，此亦為「軍法為軍」理念的具體落實。



中部軍法院檢新廈外觀宏偉典雅



施工中之南部軍法院檢大樓

二、精緻審判程序、強化人員訓練

任何一組織要能運作甚至精進，除需有建設完善的硬體外，對於組織內人員的適當訓練，進而創造良好的組織文化，均為主其事者責無旁貸的使命。新修正軍事審判法於 88 年 10 月 3 日施行後，未滿 4 年，刑事訴訟法旋於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修正施行，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全面調整關於調查證據及審判等程序，實施「交互詰問」新制，此與仍屬職權進行主義架構下，軍事審判法第 151 條行合議審判案件，在訴訟程序之運用上，難免產生扞格。面臨上開刑事訴訟法新制之衝擊，軍法司為訓練軍法人員立即熟悉新制運行概況，除派員參加司法院舉辦之一、二審庭長交互詰問研討

會，各軍事法院同仁在各地區亦參加由司法機關或律師公會舉辦之各種有關交互詰問之研討會，嗣最高軍事法院督促各級軍事法院辦理交互詰問模擬法庭演練，及帶領各級軍事法院逐次整建法庭電腦與錄影（音）設施，並推動書記官以電腦製作筆錄，以資因應。另為減緩新法對軍事審判所帶來之衝擊，及落實被告及其辯護人詢（詰）問權，乃於民國 93 年 12 月間，指導高等軍事法院組成「交互詰問」新制研究小組，分至各軍法機關，以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為主軸，採雙向溝通之座談方式，舉辦「精進證人、鑑定人詢（詰）問實務作法」等巡迴講習，聽取軍法同仁意見，在軍法機關尚未全面準用刑事訴訟法「交互詰問」新制之過渡時期，仍強調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充分行使詢（詰）問之適當機會，徹底落實被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軍法司積極預為規劃、準備，持續強化法制、人力及法庭設備等配套措施，逐步實施交互詰問制度，94 年 11 月軍事審判機關終於全面實施交互詰問制度，且上訴三審案件維持率達百分之 80 以上；迨新制運作逐漸成熟，並於 96 年 7 月編印「軍事法院實施詢問及詰問操作手冊」，傳承經驗。另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4 條，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案件之規定，於本司辦理相關講習，而各軍事法院及檢察署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時，亦採專股專庭之方式，由專人負責辦理性侵害案件，並訂定應行注意事項，務求於辦理案件時注意保障被害人身心，避免因經驗不足而發生二度傷害之情事；此外每年向司法院之司法人員研習所爭取受訓名額，舉凡「性侵害犯罪案件專業研討會」、「刑事證據法業務研討會」及「刑事鑑定研習會」等 23 種重要研習班次均派員參訓，增進與司法機關交流及提升軍法人員辦案能力。在改制後，各軍事法院檢察署均設有觀護人，並協調法務部，將軍法觀護人員送訓，加強其本職學能之訓練，使觀護業務能步上軌道；此外定期

廣邀民間學者專家、律師及司法機關實務經驗豐厚之法官、檢察官，定期實施學術講演，提供在職進修管道，開啟與外界交流的窗戶。



寰瀛法律事務所古嘉諄律師蒞部講演



臺灣大學法律系王兆鵬教授蒞部講演



臺灣高等法院蘇隆惠法官蒞部講演



臺北地檢署張紹斌主任檢察官蒞部講演

三、承繼優良傳統、擴大服務官兵

為落實國軍預防犯罪，延續軍法單位對國軍官兵法紀教育之傳統，軍法改採地區制後，鑑於各軍種法務單位人員已大幅縮減，民

國 89 年間，考量各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與部隊互動較為密切、頻繁，且由檢方執行預防犯罪工作較能掌握先機等特點，特別律定各級軍事法院檢察署負責支援轄區部隊執行軍法教育之工作，惟各檢察署如遇有場次過多，人力調度不及等狀況，得協請轄區軍事法院遴派適當人員支援。

另為深植官兵法紀觀念，運用各種管道教育官兵知法守法，於青年日報開闢「軍法教育專欄」，責成各軍法機關蒐整資料及撰稿，並由業管人員審校，將歷來刊登青年日報軍法教育專欄文章彙集，編成「軍法教育案例選輯」乙書，供國軍幹部宣導法律常識參考，並加入「國軍法律服務暨輔導訴訟業務單位一覽表」及「國軍軍法機關支援各單位軍法教育教官劃分表」置於目錄前，使國軍官兵便於查閱，得以即時尋求諮詢，期能減少國軍官兵犯罪之發生。

除軍法教育之工作外，法律服務及輔導訴訟等業務，亦為軍法重點任務，為保持及擴大服務官兵（含眷屬）之能量，律定各地方軍事法院負責，不分建制，俾利官兵就近洽辦，並分別訂頒「國軍法律服務作業要點」及「國軍輔導訴訟作業要點」等規定，作為各級軍事法院辦理是項工作之依據，而各軍事法院亦積極參與各地方法律扶助基金會運作，對不符輔導訴訟資格，但合乎法律扶助之官兵，轉介至各縣市法律扶助基金會，期能保障官兵（眷屬）合法權益，此外彙集上開規定與法律扶助法，印行「法規彙編第一輯」，發至連級以上單位參考運用。各單位軍法教育及法律服務執行情形，每年辦理評鑑一次，績優單位承辦人員及主官（管）予以專案獎勵，並請部長於國防部月會中頒獎表揚，績優公聘律師亦由部長頒獎，以表彰勞績，更有效貫徹政府「部隊安全、軍人安家、軍眷安心」之三安政策，落實照顧官兵及眷屬合法權益之美意。

四、順應時代潮流、構建資訊紀元

隨時代進步，電腦科技取代了傳統公務作業模式，各項先進之影音設備及數位網路，已成為執法人員不可或缺之輔助工具，在軍法機關地區制後，適逢資訊革命之新紀元，全國政府機關無不全面建構電腦器材與網路設施，以求提高行政效能。本司自民國 90 年起依程序、分階段逐步採購各式硬體設備，以利軍法業務之執行；其後復於 93 年委外建置「軍事法庭數位錄音錄影」及「軍法書類資料檢索知識管理」等系統，以增進法庭資訊查詢效能及作業效率，此外，並提供開庭同步錄音（影）、查詢、調閱、加解密及燒錄 DVD 功能；94 年復委外建置「軍法案件自動化系統」，並在 95 年 7 月 1 日配合行政院 E 化平台全國刑案資料庫，與法務部連線作業，全面達成軍法業務資訊化、自動化及網路化，有效提高整體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另建構台南監獄收容人之遠距接見系統，充分利用資訊科技，為收容人家屬提供服務，克服台南監獄地處偏遠，



擁有先進電腦器材與數位影音設施之軍事法庭

交通不便的限制；邇近，為精進軍法案件作業，配合國軍五年兵力整建計畫，特著重「軍法知識管理平台」工作計畫，企盼藉由各項資訊設備及數位工程之整合，將軍法帶向科技新時代。此外，為使軍法專刊能展現老幹新枝的旺盛生命力，筆者自擔任軍法專刊之發行人以來，除持續耕耘出版工作，聘請國內知名學者擔任本刊編審委員，建立雙向匿名之複審制度，並申請國際期刊標準書碼（ISSN 碼），提升專刊學術價值外，並與坊間出版社合作，建構數位網路平臺，彙整本刊法學論著，以增進學者引用價值及國際能見度；同時，為典藏眾多作者之心血鉅作，使精闢的文章能廣為流傳，復精選發表於本刊之代表性專文，編成「軍法專刊實用文選」乙書，期以對知識傳播及教育紮根等工作，貢獻心力。



參、勇於負責、積極前瞻、開創未來

改制前軍法單位隸屬於部隊，各級隊長已習慣於軍法同仁的工作與服務，軍法機關改制後，或因協調溝通不順暢，甚而逐漸忽略法務單位之功能，然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各級長官重視及瞭解法律程序及依法行政之重要性，91 年起本司乃策劃辦理基層幹部分區軍法座談，由各軍事法院院長及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率領軍法官或軍事檢察官至轄區各部隊實施座談，暢開溝通管道，積極協助部隊處理法律事務，並將部隊中常見、易見及基層所須瞭解之法律問題，編印「軍法座談法律問題解答彙編」，發至連級以上單位，供各級部隊長研閱，軍法同仁之努力獲各級部隊長官肯定與重視，對於軍法司爭取預算及員額，相對亦能獲得相關聯參支持。

軍法機關地區制轉眼將邁入第十年，經過軍法司這多年來的努力，各級部隊長均能充分瞭解軍法之重要，我軍法同仁允宜瞭解除審檢案件以外，其他法律領域尚待充分耕耘，並體悟「軍法為軍」的意涵，如此方能有「周雖舊邦，其命維新」的嶄新氣象，為軍法注入時代新血。個人在海軍服務期間，每年均見其他官科軍官因藉由遠航敦睦任務，增廣見聞，心生欣羨，嗣於 90 年回軍擔任法務組組長，為使同仁能擴大視野與國際觀，即向總司令苗永慶上將建議並獲同意，自 91 年起每年選派軍法官乙員參與遠航敦睦訓練，

除深入瞭解基層部隊運作，並襄贊支隊長處理相關之國際海洋事務。接任司長以來，亦秉持此念，積極開拓軍法人員與國際間交流之管道，如於本（97）年 1 月間代表國防部接待紅十字國際委員會，駐東亞地區新任武裝部隊聯絡代表 Mr. Andres



C. Kruesi，雙方交換意見洽談中，Mr. Andres C. Kruesi 表示，樂意提供武裝衝突法之訓練師資，並鼓勵派員至瑞士受訓，惜因受限於軍法同仁之外語能力不足，而暫時擱置，另於 8 月間辦理國軍與美國太平洋司令部軍事行動法律研討會，更係數十年來第一次華美軍法官共同參與，在與美軍領隊海軍上校軍法官 Mr. Pedrozo 等人洽談中，瞭解美軍軍法人員除偵審業務外，對於部隊亦提供相當多的服務功能，渠與 AIT 代表 Mr. Tony Hu 等，均表達希能定期與我方進行交流，為利爾後擴大國際交流，我軍法同仁實有加強第二外國語言之必要性，並在部隊開拓國際法及採購法等法律領域。



國軍與美國太平洋司令部軍事行動法律研討會
R.O.C. ARMED FORCES-U.S PACIFIC COMMAND MILITARY LAW EXCHANGE 26-27 August. 2008



軍事審判法及陸海空軍刑法雖均完成重大修正，後者並經民間司法改革委員會評列為 90 年度司法人權經典法案，惟徒法不足以自行，即令有完備之法律，仍應有優良之軍法人員確切予以執行，始克有濟。軍事審判關乎人身自由，偵審程序在追求國家刑罰權實現的同時，伴隨對被告基本人權之可能威脅，軍法同仁對此自應有所體認。此外，隨著時代變遷，新新人類加入國軍行列，軍法同仁應有「風險管理」之觀念，各級主官（管）尤應落實「一級輔導一級」之機制，謹記「清慎忠勤」校訓，以身作則，具體實踐。在工作中時時提醒所屬摒除本位主義，不吝提携後輩，注重團隊合作，在執行審判、檢察等工作時，尤應注重遵守法定程序，提昇偵審品質，發揮內部審查機制，以防流弊，俾以確保人權。眺望未來，唯有對軍人權益最周全之保障，對軍隊法制最完整之實現，軍法始能成為軍隊整體秩序與軍事利益之根本，「軍法為軍」之價值理念方能現實化、具體化，而顯現其功能之所在，願與軍法同仁共同面對挑戰，共創軍法無限寬廣的空間。